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 拟议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中 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续篇)

#### 目 的

海事处拟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或其他大型海上活动进行期间，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本文旨在简述有关建议的具体内容。

#### 背 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渡轮“海泰号”与小轮“南丫 IV 号”相撞事故，导致伤亡众多。事后公众十分关注意外成因及香港水域的安全。各政府部门现正按相关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就事故进行调查。

3. 当局亦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86 章）成立调查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确定事故的起因并就此作出适当的裁断；考虑及评核香港有关载客船只的一般海事安全情况及现时监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议以防日后再次发生相类事故。

4. 罹难者中有多名儿童，他们都没有穿上救生衣。事故发生后，在没有乘客和船员名单的情况下，“南丫 IV 号”上的乘客人数未能确定，令拯救工作倍添困难。为保障参与大型海上活动乘客的安全，海事处认为有必要立法规定观赏船上所有儿童均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必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 建 议

5. 以下拟议规定旨在于大型海上活动期间为观赏船上乘客的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 (i) 观赏船上所有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观赏船上必须备存载有所需数据的乘客和船员名单。
- (iii) 为施行上述规定(ii)，乘客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所需数据。
- (i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导游<sup>1</sup>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由其照顾的旅客中有意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者的所需资料。

## 定 义

6. 就建议而言，所用词语的涵义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动”：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且会吸引多艘船只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 (ii) “儿童”：12岁以下人士，但不包括婴儿或幼童<sup>2</sup>。

## 适用范围

7. 拟议规定适用于在直接驶往大型海上活动举行地点的航程中的第I类别或第IV类别船只<sup>3</sup>，而该航程的唯一目的是参与该活动。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当作展开；最后一名乘客在紧接活动后离船，航程即当作结束。

---

<sup>1</sup> 在香港的导游须经香港旅游业议会认可。

<sup>2</sup> 遇有事故发生，在参加大型海上活动时须照顾婴儿和幼童的家长 and 成人预期会穿上救生衣，并会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护该等婴儿和幼童免受任何伤害。

<sup>3</sup> 第I类别和第IV类别船只是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如此分类的船只。

## 法律责任

8. 对未能符合详列于上文第 5 段的拟议规定的情况，建议施加法律责任如下：

### 规定(i)

- (i) 如未能符合规定(i)，有儿童被发现在航程中没有穿上救生衣，有关观赏船的船长及与有关儿童同行并有责任照顾有关儿童的成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sup>4</sup>。

### 规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有关观赏船的船长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规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i)，或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有关乘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规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规定(iv)，或导游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旅客资料，有关导游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征询意见

9. 请委员就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载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3 年 4 月 11 日

---

<sup>4</sup> 5,000 元